NOV2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29011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1343（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是巴西的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____
I l从1993年至2009年，之后他转任教练。申请人最初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支职业球队担任教练职务，并自2015年起执教青少年足球队。在2020年8月提交申请时，他受雇于加利福尼亚州的I，担任14岁以下（U14）和12岁以下（U12）球队的主足球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最多可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七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四项证据标准，因此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其曾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其在该领域内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参见8 C.F.R. § § 204.5(h)(3)(iii)、(iv)、(viii)和(ix)。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认定。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可满足三项额外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规定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ii)规定的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1 以及8 C.F.R. § 204.5(h)(3)(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然而，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他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

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缺乏近期证据，认定申请人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足球运动员和教练取得了重大成功和成就，过去曾因此获得国家赞誉，但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其属于足球教练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在申请被否决之前发出的证据请求（RFE）中提出持续赞誉的问题，因此不当以缺乏此类证据为由作出否决。我们注意到，RFE包含以下声明：“ 为回应本请求而提交的任何证据还应阐明记录如何证明受益人拥有E11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强调，证明这一“ 高水平专业知识 ”需要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指出赞誉必须得以维持，且申请人“ 可能在过去曾取得杰出能力，但此后未能维持可比的赞誉水平 ”。因此，我们认定RFE告知了申请人，其不仅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还必须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使其跻身教练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与其最近作为教练的成就有关的证据，并提交了支持上诉的补充证据，包括在申请提交之后形成的证据。虽然我们将处理这些新提交的证据，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经审查，并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资格。

1 虽然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但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并未继续主张该声称。

如前所述，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其职业生涯始于巴西的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根据申请人的简历，他于1993年至1997年效力于[已隐去]，并于1998年和1999年效力于三支不同的巴西球队[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他表示，他的比赛[已隐去]“在1995年为[已隐去]带来[已隐去]冠军起到了关键作用。”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00年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足球协会（TTFA）招募后离开巴西，并[已隐去]，该队参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职业联赛（TT Pro League）。申请人于2000年至2006年以及2007年至2009年效力于[已隐去]，在此期间他获得了多项球队颁发的奖项，包括[已隐去]（2000年、2001年）、[已隐去]（2003年）和[已隐去]（2005年）。2013年，他是[已隐去]“终身成就奖”的几位获得者之一，以表彰他作为球员和教练组成员对球队的贡献。在[已隐去]12005年，他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隐去]参加了六场国际比赛。

根据____（____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申请人____在球员生涯结束后立即转任教练。具体而言，____表示，申请人于2009年至2015年担任____队的助理教练，同时在同一时期担任____队的主教练。2 2015年至2017年，申请人担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____足球学院____，之后前往____，于2018年担任____U14和U12球队的足球主教练。申请人强调，____队在2013年和2014年他担任助理教练期间尤为成功，当时他们获得了TT Pro ____和____冠军。他作为教练的培训和资质包括美国足球联合会E级执照、美国国家足球教练协会一级文凭、在西班牙拉玛西亚青训营为期两周的教练实习，以及完成青年教练培训课程。申请人表示，他曾执教过四名后来效力于____国家队的球员，其中两人还曾效力于美国职业足球大联盟球队。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已证明他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球员和教练生涯期间获得了媒体 coverage，他获得了高薪，他在该领域承担了评判他人工作的责任，并且他在____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该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该运动中享有卓越声誉。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证明他是达到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且根据8 C.F.R. § 204.5(h)(2)-(3)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记录并未表明他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交了30多篇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版物发表的文章，包括全国性报纸《特立尼达卫报》、《新闻日报》和《特立尼达快报》。2 尽管记录记载了申请人在____的教练职务，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简历和支持申请的本人个人陈述中表示，他于2013年至2015年（而非2009年至2013年）在____担任这些教练职务，并且他的“第一个教练任务”是2012年至2013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所公立中学____担任“____U____-U16”的足球主教练。

《快报》。许多提交的文章日期在2004年至2005年之间，内容涉及申请人努力获得____代表其国家队参加2006年FIFA世界杯预选赛的资格。这一时期的证据反映了媒体对申请人的显著兴趣，包括赞扬其球员技能的专题文章、对其随国家队训练的频繁报道，以及关于他最终随队参加国际比赛的文章。例如，2004年《快报》发表的一篇文章称，申请人“帮助____两次____，并且在过去五年中一直是[TT Pro League]中最____之一。”这一证据表明，他当时作为运动员享有国家赞誉，并被视为____的关键球员，这进一步由他在2000年至2005年间因表现而获得的球队奖项所证明。此外，《特立尼达卫报》和TT Pro League网站发表的文章提到，申请人是____“前顶尖表现者和队长”之一，被选中在球队____颁奖典礼上获得____颁发的“终身成就奖”。

申请人还提交了七篇关于其教练生涯的文章，但与上述文章不同的是，他并未在任何这些材料中被特别专题报道。2009年《新闻日报》一篇题为____的文章顺带提到申请人转任教练，指出他不会在赛季开始时____，而是将“作为助理教练加入技术团队”为____队效力。2009年《卫报》一篇题为____的文章也提到申请人是____的两名新任助理教练之一，但该文章是一篇关于球队教练组另一名成员的专题报道。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2012年《每日快报》的文章，报道了____，并简要提到申请人作为____队主教练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三篇2014年的文章，提到他作为____队教练的角色。其中两篇文章是关于该队比赛结果的，仅将申请人列为球队教练，而剩余的2014年文章题为____，是关于____和国家队球员____的。该文章提到，____在因医疗问题最近休赛期间，担任了俱乐部____队申请人的助理教练。

尽管记录反映申请人2009年转任教练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媒体对其职业生涯有一些持续报道，但文章数量和报道性质并未反映他在作为职业球队运动员和国际比赛生涯巅峰时期所享有的赞誉水平。无论如何，即使我们根据提交的已发表材料认定申请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球员和教练均获得了国家赞誉，审理主任也正确地指出，记录中没有2014年9月之后的文章，而该日期距提交申请已近六年。因此，已发表材料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作为足球教练获得了持续的国家赞誉，从而使其跻身“达到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列。8 C.F.R. § 204.5(h)(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缺乏对其职业生涯的近期媒体报道，但他提交了其他更近期的证据，证明其作为教练的持续赞誉，而审理主任未能考虑这些证据。他强调，必须整体考虑证据，以

确定他是否具有《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所要求的持续赞誉。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适当重视其近期评判活动的证据。

在讨论申请人作为评判人参与的证据时，审理主任指出，他依据推荐信详细说明申请人作为教练和助理教练的角色和职责。他特别提到____（____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该信称申请人对俱乐部____球队教练任命的决策过程有投入。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评判了他人的工作，但其评判活动“是作为其工作职责的一部分进行的”，并且是“在其此前效力的组织内”进行的。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因其作为教练的赞誉而被特别邀请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也未证明其评判活动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因此，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评判活动的性质，并指出其作为雇主工作职责的一部分从事内部评判活动，并无错误。3 然而，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所提交的证据表明他作为[已隐去]以外组织的评判者参与，而不仅仅是作为该俱乐部教练职责的一部分。

一封来自[已隐去]的 TTF A 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受[已隐去]邀请"评判寻求入选将参加 FIF A [已隐去]世界杯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隐去]队的球员的表现"。[已隐去]表明这些活动于2019年在特立尼达进行，申请人为40名潜在球员设计了训练项目，并协助选拔26名球员参加为期两年的世界杯训练计划。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主教练兼技术总监[已隐去]的另一封信函，其确认 TTF A 邀请申请人参加由[已隐去]所述及的[已隐去]选拔活动。他还表明，即使在申请人离开[已隐去]的工作人员队伍之后，他仍受球队董事会邀请评判球员的表现（与技术团队共同进行），以选拔2016至2018赛季 TT Pro League 比赛的最佳首发阵容。

因此，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受邀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而并非仅在其作为雇主教练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这些职责。我们还确认他最近于2019年参与了这些活动。证据反映申请人保持与[已隐去]教练团队的关系，他曾收到 TTF A 的一次邀请参加球队选拔，且这些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4(B)(2)（指出作为最终实质审查的一部分，还应考虑证据的质量，例如申请人的评判职责是否为内部性质）。

组织重视其作为运动能力和教练能力评判者的意见。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中所记载的近期评判活动如何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教练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例如，他未表明其评判经历与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评判活动如何源于或促成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五年内几乎没有或没有此类认可的证据；其提交的近期参与评判活动的证据并不自动满足这一高标准，也不表明其作为教练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已隐去]组织担任球员和教练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且该球队享有卓越声誉。审理主任还认定，其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作为该组织球员（基于其2006年合同）以及作为教练自2013年至2015年相对于他人获得了高薪。然而，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任期于2015年结束，且记录未证明自那时起其在另一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获得了高薪或担任领导者或关键角色。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能够证明申请人国家声誉得以持续的近期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自2018年至2020年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担任领导者或关键角色，并自2021年2月起为[已隐去]担任领导者或关键角色。他还提交证据，旨在证明其目前作为[已隐去]的主教练和总监获得高薪，该组织被其执行总监描述为"[已隐去]首屈一指的俱乐部之一，拥有超过14支球队和200名学生运动员"。

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总裁[已隐去]的信函以及来自各网站的关于[已隐去]的额外信息。我们不怀疑申请人作为该组织的主教练担任了领导者或关键角色。然而，即使我们认定[已隐去]在其运营的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青年足球俱乐部中享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基于其在一个地区性青年足球俱乐部的教练角色而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关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领导者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同样如此，[已隐去]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青年足球俱乐部，他在提交本申请六个月后加入。4 显然，这两个美国组织重视申请人在该运动中的多年专业知识，并将其视为一位高效的教练，对其各自俱乐部的个人和团队表现均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记录未证明他在这些角色中达到或持续保持了与其在[已隐去]担任球员和教练期间所获得的国家声誉相当的水平，或使其跻身足球教练领域顶端的声誉水平。

4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记录同样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离开[已隐去]教练团队至2020年提交本申请期间，作为足球教练的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补充了记录，提交旨在证明其相对于美国其他青年足球教练在[已隐去]获得了高薪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六个月后才加入该组织。此外，尽管其在该俱乐部的薪资（根据所提交的一项来源，略高于全国第90百分位）可能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他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收入水平反映其属于已升至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支职业球队教练团队成员所获得的任何国家声誉，自其离开该球队并在提交申请前五年内转向青年教练角色以来并未持续。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主张，即他通过制定和实施训练方法以及其所执教个别球员的成功，对教练工作做出了贡献。一封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隐去]队助理教练[已隐去]的信函指出，申请人制定了旨在培养球员敏捷性和协调性的训练项目。他指出，申请人的"方法和执教风格是革命性的"，并继续被用于执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队。在其本人陈述中，申请人提及他的出版物[已隐去]，并表示这是一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职业]联赛的每次训练中使用的"手册。然而，他承认"没有记录"表明其被联赛采用，并指出"最有可能的是，它被复印并传递给了教练和球队"。记录中包含一份七页文件的副本，展示了一项足球[已隐去]并带有[已隐去]的印章。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制定了一项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广泛使用的训练项目或方法，他表示其并未因此类贡献而获得广泛认可，且记录不支持认定这一基本上未获署名的贡献为其在足球教练领域赢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认可。记录中的其他证言证据指出了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执教过的具体球员，这些球员后来进入了大学、职业或国家队。虽然此类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且成功的教练，但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以确定这些球员的成就如何或是否促成了申请人自身在该领域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或曾取得但未能保持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经审查，记录的整体情况表明，申请人曾是一名备受赞誉的职业足球运动员，效力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支顶级球队，并具备在其前所属球队组织中成功过渡到高水平执教的技能。然而，记录并

不能证明他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球员和教练所取得的任何国家声誉，自他于2015年离开[已隐去]以寻求与青少年足球组织有关的其他执教机会以来一直得以保持。他未能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随后几年的工作为他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层面所要求的持续声誉，以致我们能够认定他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记录并未表明他目前对其成就的认可程度与法律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相一致。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攀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确认，申请人曾是一项已获批准的O-1申请的受益人，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项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项依据不同标准——即法律、法规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作为O-1非移民的资格并不自动确立移民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因为每项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依据相应的法律和法规规定，根据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定。

此外，我们对于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一项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项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